

股票代碼：6182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公司地址：桃園市楊梅區瑞坪里蘋果路1號
公司電話：(03)481-5001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6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7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8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9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0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4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33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3-35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35-65
(七)關係人交易	65
(八)質押之資產	65-6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6-69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69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69
(十二)其他	69-7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9-80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80
3.大陸投資資訊	81-83
(十四)部門資訊	83-84

會計師核閱報告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3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非重要子公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497,997仟元及新台幣435,781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2.24%及2.74%，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73,412仟元及新台幣57,998仟元，分別佔合併負債總額之0.84%及1.01%，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新台幣(1,177)仟元及新台幣(11,474)仟元，分別佔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0.18)%及(3.34)%。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三所揭露前述子公司相關資訊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部分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及相關資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
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6)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6003 號

(87)台財證(六)第 65315 號

羅筱靖

羅筱靖



會計師：

洪茂益

洪茂益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七日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 產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4,825,671	22	\$3,614,842	19	\$2,092,637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77,787	-	6,876	-	935,890	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4及八	115,103	1	135,762	1	82,591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5及六.22	470,138	2	145,209	-	307,831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6、六.22及八	1,894,130	9	1,979,086	10	1,782,060	11
1200	其他應收款		387,370	2	490,167	3	188,464	1
1310	存貨	四及六.7	2,028,845	9	1,966,984	10	1,508,121	9
1410	預付款項	六.8	236,704	1	347,137	2	268,370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26,930	2	428,885	2	94,871	1
	流動資產合計		10,562,678	48	9,114,948	47	7,260,835	46
15xx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3	107,013	1	84,173	-	173,395	1
15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4及八	9,967	-	9,967	-	9,967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9及八	9,557,683	43	8,345,116	43	6,678,860	42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23及八	710,502	3	-	-	-	-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10及六.11	13,160	-	6,689	-	18,89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40,284	-	40,112	-	40,434	-
1915	預付設備款		661,163	3	830,039	4	533,812	3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及九	74,155	-	113,231	1	107,131	1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八	-	-	297,190	2	254,819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九	530,477	2	642,638	3	847,303	5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704,404	52	10,369,155	53	8,664,613	54
	資產總計		\$22,267,082	100	\$19,484,103	100	\$15,925,448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焦平海



經理人：陳春霖



會計主管：毛瑞源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2及八	\$1,873,065	8	\$1,297,360	7	\$1,750,002	1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13	-	-	-	-	80,000	1
2130	合約負債	六.21	5,242	-	2,889	-	6,628	-
2151	應付票據		5,874	-	15,573	-	19,725	-
2170	應付帳款		795,019	4	867,235	4	693,051	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4	1,326,826	6	933,517	5	560,521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7	107,124	-	57,783	-	2,273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六.17及八	87,324	-	28,492	-	187,055	1
2355	應付租賃款	四、六.18及八	-	-	2,440	-	7,256	-
2281	租賃負債－非關係人	四及六.23	7,399	-	-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33,653	1	2,397	-	2,816	-
	流動負債合計		4,541,526	19	3,207,686	16	3,309,327	22
25xx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	六.21及九	711,702	4	760,306	5	807,702	5
2540	長期借款	六.17及八	3,297,729	15	2,536,808	13	1,554,207	1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	490	-	325	-	290	-
2581	租賃負債－非關係人	四及六.23	75,604	-	-	-	-	-
2613	應付租賃款	四、六.18及八	-	-	-	-	635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四及六.15	7,608	-	7,885	-	11,087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四	55,533	-	56,251	-	50,477	-
2645	存入保證金		67,730	-	76,988	-	-	-
	非流動負債合計		4,216,396	19	3,438,563	18	2,424,398	15
	負債總計		8,757,922	38	6,646,249	34	5,733,725	37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20						
3110	普通股股本		5,108,984	23	5,108,984	26	4,808,984	30
3200	資本公積	六.20	2,541,916	11	2,541,916	13	1,654,920	10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7,697	-	27,697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4,987	1	224,987	1	175,749	1
3350	累積盈虧		2,401,063	11	1,921,558	10	542,207	3
3400	其他權益		(332,364)	-	(428,317)	(2)	(260,461)	(2)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20	3,536,877	16	3,441,029	18	3,270,324	21
	權益總計		13,509,160	62	12,837,854	66	10,191,723	63
	負債及權益總計		\$22,267,082	100	\$19,484,103	100	\$15,925,448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焦昇海

經理人：陳春霖

會計主管：毛瑞源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108.01.01~108.03.31		107.01.01~107.03.31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21	\$2,130,137	100	\$2,065,99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7	(1,227,004)	(58)	(1,427,378)	(69)
5900	營業毛利		903,133	42	638,618	31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52,189)	(2)	(44,350)	(2)
6200	管理費用		(167,629)	(8)	(136,053)	(7)
6300	研發費用		(84,209)	(4)	(84,841)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四及六.22	830	-	(5,632)	-
	營業費用合計		(303,197)	(14)	(270,876)	(13)
6900	營業淨利		599,936	28	367,742	1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25	6,433	-	27,485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5	(29,463)	(1)	(59,265)	(3)
7050	財務成本	六.25	(34,928)	(2)	(33,561)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7,958)	(3)	(65,341)	(3)
7900	稅前淨利		541,978	25	302,401	15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及六.27	(82,765)	(4)	522	-
8200	本期淨利		459,213	21	302,923	1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6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1,628	1	(50,623)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5,355	8	91,609	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96,983	9	40,986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56,196	30	\$343,909	17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479,505	22	\$241,545	12
8620	非控制權益		(20,292)	(1)	61,378	3
			\$459,213	21	\$302,923	15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575,458	27	\$229,764	11
8720	非控制權益		80,738	3	114,145	6
			\$656,196	30	\$343,909	17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28	\$0.94		\$0.5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六.28	\$0.93		\$0.5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焦平海

經理人：陳春霖

會計主管：毛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累積盈虧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100	314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425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4,716,154	\$87,409	\$1,651,579	\$-	\$175,749	\$276,969	\$(108,418)	\$-	\$(116,569)	\$6,682,873	\$3,156,179	\$9,839,052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23,693		(140,262)	116,569	-		-
A5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4,716,154	87,409	1,651,579	-	175,749	300,662	(108,418)	(140,262)	-	6,682,873	3,156,179	9,839,052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92,830	(87,409)	3,341							8,762		8,762
D1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淨利						241,545				241,545	61,378	302,923
D3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38,842	(50,623)		(11,781)	52,767	40,986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41,545	38,842	(50,623)	-	229,764	114,145	343,909
Z1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4,808,984</u>	<u>\$-</u>	<u>\$1,654,920</u>	<u>\$-</u>	<u>\$175,749</u>	<u>\$542,207</u>	<u>\$(69,576)</u>	<u>\$(190,885)</u>	<u>\$-</u>	<u>\$6,921,399</u>	<u>\$3,270,324</u>	<u>\$10,191,723</u>
A1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5,108,984	\$-	\$2,541,916	\$27,697	\$224,987	\$1,921,558	\$(152,074)	\$(276,243)	\$-	\$9,396,825	\$3,441,029	\$12,837,854
D1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淨利(損)						479,505				479,505	(20,292)	459,213
D3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74,325	21,628		95,953	101,030	196,983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79,505	74,325	21,628	-	575,458	80,738	656,196
T1	其他											15,110	15,110
Z1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5,108,984</u>	<u>\$-</u>	<u>\$2,541,916</u>	<u>\$27,697</u>	<u>\$224,987</u>	<u>\$2,401,063</u>	<u>\$(77,749)</u>	<u>\$(254,615)</u>	<u>\$-</u>	<u>\$9,972,283</u>	<u>\$3,536,877</u>	<u>\$13,509,160</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焦平海



經理人：陳春霖



會計主管：毛瑞源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108.01.01~108.03.31	107.01.01~107.03.31	代碼	項 目	108.01.01~108.03.31	107.01.01~107.03.31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541,978	\$302,401	B0003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1,250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659	2,78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81,720)	(848,627)
A20100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215,973	202,83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57	962
A20200	攤銷費用	1,287	4,28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9,076	9,01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830)	5,63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7,612)	(83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911)	(150)	B05350	其他非流動資產－長期預付房屋款(增加)減少	(299,540)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損失	-	4	B07300	長期預付租金(增加)減少	-	(154,734)
A20900	利息費用	34,928	33,561	B09900	其他投資活動	336,418	(935,740)
A21200	利息收入	(3,864)	(18,43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88,662)	(1,905,92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	1,571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31,000	(76,975)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9900	其他項目	(458)	(980)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575,705	(253,74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30,000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7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800,995	1,550,000
A31130	應收票據淨額(增加)減少	(324,929)	(81,009)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146)	(1,624,626)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85,807	(297,221)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9,258)	-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02,742	19,017	C04000	應付租賃款減少	-	(1,539)
A31200	存貨淨額(增加)減少	(61,861)	64,902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997)	-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04,086	39,47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359,299	(299,90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98,045)	(22,873)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46,251)	(11,133)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9,699)	14,536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72,216)	19,675	DDDD	匯率變動影響數	89,800	56,728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21,229)	21,74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572	(311)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210,829	(1,946,889)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718)	(52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14,842	4,039,52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411,364	220,03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825,671	\$2,092,63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914	18,74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0,811)	(27,42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4,075)	(9,15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50,392	202,20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焦平海



經理人：陳春霖



會計主管：毛瑞源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二十四日，主要業務如下：

- 1.半導體及其材料之研發、設計、製造、進出口及代理銷售。
- 2.半導體晶圓材料及晶圓加工設備與零組件之設計、加工、進出口銷售及售後服務。
- 3.前各項產品之技術移轉及其諮詢顧問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三日經櫃檯買賣中心(九一)證櫃上字第一八三六四號函核准上櫃，並自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六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開始櫃檯買賣，其註冊地為桃園市楊梅區瑞坪里蘋果路1號，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桃園市龍潭區龍園一路100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七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15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初次適用日係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影響說明如下：

- A.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之會計政策說明詳附註四。
- B. 對於租賃之定義：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選擇無須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本集團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另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亦即，本集團僅就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評估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相較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本集團評估於大多數情況下適用新租賃之定義，對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之評估並未產生重大影響。
- C. 本集團為承租人：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時，選擇不重編比較資訊，而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以作為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如適當時)期初餘額之調整：

(a) 先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對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時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按剩餘租賃給付現值(使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衡量並認列租賃負債；另以個別租賃為基礎，選擇按下列金額之一衡量並認列使用權資產：

- i. 該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如同自開始日已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但使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或
- ii. 租賃負債之金額，但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刻之資產負債表者)。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增加84,043仟元；租賃負債增加84,043仟元。

另，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對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時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且已全數支付相關之租金者，將長期預付租金304,698仟元重分類至使用權資產。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對先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以個別租賃為基礎，使用下列實務權宜作法：

- i.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
- ii. 對租賃期間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選擇以短期租賃方式處理該等租賃。

(b) 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對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時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將該日前刻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所衡量租賃資產19,904仟元及應付租賃款2,440仟元，分別重分類至使用權資產19,904仟元及租賃負債2,440仟元。

(c)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新增與承租人相關之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及附註六。

(d) 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說明如下：

- i. 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表之租賃負債所適用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之加權平均數為2.477%。
- ii.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所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中，扣除符合並選擇以短期租賃方式處理之租賃，以及符合並選擇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所作之調整後96,096仟元(折現前)，使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為84,043仟元(折現後)，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帳上認列之租賃負債84,043仟元。

D. 本集團為出租人，未作任何調整，僅新增與出租人相關之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3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4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1.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2. 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3.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1. 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2. 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3)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業務之定義，協助企業辨認交易係依企業合併處理，亦或依資產取得方式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持續採用市場參與者角度決定取得活動或資產組合是否為業務，包括釐清事業之最低要求、增加指引協助企業評估取得之過程是否具實質、縮減對事業及產出之定義等。

(4)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主要係重新定義重大資訊為：若某些項目之遺漏、誤述或模糊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根據財務報表所作之決策。此修正釐清重大性將取決於資訊之性質或大小，企業需視資訊個別或併同其他資訊於財務報表中是否係屬重大。若合理預期對主要使用者產生影響，則誤述之資訊係屬重大。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8.03.31	107.12.31	107.03.31
本公司	Wafer Works Investment Corp.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100.00%
"	晶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材料零售貿易、設計等經營晶圓製造	100.00%	100.00%	100.00%
Wafer Works Investment Corp.	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	投資控股	79.16%	79.16%	79.16%
"	Wafermaster Investment Corp.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100.00%
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	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經營晶圓、已滲雜業務	60.4711%	60.4711%	60.4711%
"	銳正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	100.00%	100.00%	100.00%
Wafermaster Investment Corp.	Helitek Company Ltd.	半導體矽晶圓材料銷售	100.00%	100.00%	100.00%
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揚州合晶科技有限公司	經營晶圓、已滲雜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經營晶圓、已滲雜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鄭州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經營晶圓、已滲雜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註：為本公司之長期策略發展布局，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擬收購子公司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不超過3,500,000股之特別股B股，其每股收購價格不超過美金3.6元，收購總金額不超過美金12,600,000元，本次收購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之股權比率不超過6.8%，收購完成後本公司占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綜合持股比率不超過85.96%。

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497,997仟元及435,781仟元，負債總額分別為73,412仟元及57,998仟元，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第一季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1,177)仟元及(11,474)仟元。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3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貨幣時間價值
- C.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衍生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金融資產或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損益或權益項下。

主契約為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者，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工具處理。

10.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1.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在製品及製成品採加權平均法。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

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5～55年

機器設備：2～15年

運輸設備：5～10年

辦公設備：2～10年

其他設備：2～20年

使用權資產／租賃資產(註)：1～50年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後租賃資產重分類為使用權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3.租賃

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就合約成立日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者，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選擇無須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本集團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另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集團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集團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

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集團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集團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融資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融資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14.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三年至五年)採直線法攤提。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	專利權
耐用年限	有限	有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於專利權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5.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6.庫藏股票

本集團於取得母公司股票(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做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17.收入認列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多晶矽，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其餘銷售商品之交易，通常附有數量折扣(以特定期間累積銷售總額為基礎)。因此，收入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並減除估計之數量折扣金額。本集團以累積經驗並採期望值估計數量折扣產生之變動對價，惟其範圍僅限於與變動對價相關之不確定性於後續消除時，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在協議之特定期間，對預期之數量折扣亦相對認列退款負債。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60天~9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少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則認列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18.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9.政府補助

本集團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20.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則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並予以揭露。

21.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以給與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為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薪資費用及相對之權益增加；於給與日時本集團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員工未賺得酬勞屬過渡科目，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作為權益減項，並依時間經過轉列薪資費用。

22.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係以當年度預期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予以應計及揭露，亦即將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對年度平均有效稅率之估計僅包含當期所得稅費用，遞延所得稅則與年度財務報導一致，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認列及衡量。當期中發生稅率變動時，則將稅率變動對遞延所得稅之影響一次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

23. 企業合併與商譽

企業合併係採用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企業合併之移轉對價、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收購者針對每一企業合併，係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相對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所發生之收購相關成本係當期費用化並包括於管理費用。

本集團收購業務時，係依據收購日所存在之合約條件、經濟情況及其他相關情況，進行資產與負債分類與指定是否適當之評估，包括被收購者所持有主契約中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之分離考量。

企業合併如係分階段完成者，則收購者先前所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將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

收購者預計移轉之或有對價將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被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有對價，其續後之公允價值變動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認列為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惟或有對價如係分類為權益時，則在其最終於權益項下結清前，均不予以重新衡量。

商譽之原始衡量係所移轉之對價加計非控制權益後之總數，超過本集團所取得可辨認資產與負債公允價值之金額；此對價如低於所取得淨資產公允價值，其差額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商譽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衡量。因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自取得日起分攤至集團中預期自此合併而受益之每一現金產生單位，無論被收購者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歸屬於此等現金產生單位。每一受攤商譽之單位或單位群組代表為內部管理目的監管商譽之最低層級，且不大於彙總前之營運部門。

處分部分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時，此處分部分之帳面金額包括與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所處分之商譽，係依據該被處分營運與所保留部分之相對可回收金額予以衡量。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集團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3.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4.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

5.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係以給與日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估計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時，應依給與條款決定最佳之定價模式。此估計亦要求決定定價模式所使用之最佳參數，包括：認股權的預期存續期間、預期波動率、預期股利率，以及對其所作之假設。對於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公允價值所使用的假設及模式。

6.虧損性合約

當所簽訂之合約履行義務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視為存在虧損性合約。本公司係依據合約中企業不可避免之成本予以估列，任何合約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估列金額。

7.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03.31	107.12.31	107.03.31
現金及零用金	\$676	\$684	\$744
支票及活期存款	3,051,285	2,303,427	1,645,238
定期存款	1,323,710	1,010,731	446,655
附賣回商業票券	420,000	270,000	-
附賣回債券	30,000	30,000	-
合 計	<u>\$4,825,671</u>	<u>\$3,614,842</u>	<u>\$2,092,637</u>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03.31	107.12.31	107.03.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可轉換公司債	\$7,772	\$6,876	\$10,170
基 金	70,015	-	-
結構式存款	-	-	925,720
合 計	<u>\$77,787</u>	<u>\$6,876</u>	<u>\$935,890</u>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03.31	107.12.31	107.03.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 具投資—非流動：			
上市(櫃)公司股票	\$343,136	\$341,986	\$324,348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18,492	18,430	39,3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評價調整	(254,615)	(276,243)	(190,303)
合 計	<u>\$107,013</u>	<u>\$84,173</u>	<u>\$173,395</u>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上述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台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九日股東臨時會決議清算分配案，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收到減資退回款32,002仟元，處分時之公允價值為32,002仟元，並將處分時累積之未實現評價損失11,135仟元由其他權益轉列保留盈餘。

(2)本集團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4.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03.31	107.12.31	107.03.31
受限制銀行存款	\$125,070	\$145,729	\$92,558
流 動	\$115,103	\$135,762	\$82,591
非 流 動	9,967	9,967	9,967
合 計	\$125,070	\$145,729	\$92,558

本集團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5.應收票據淨額

	108.03.31	107.12.31	107.03.31
應收票據	\$470,138	\$145,209	\$307,831
減：備抵損失	-	-	-
合 計	\$470,138	\$145,209	\$307,831

本集團應收票據未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累計減損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2，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6.應收帳款淨額

(1)應收帳款淨額明細如下：

	108.03.31	107.12.31	107.03.31
應收帳款總額	\$1,985,039	\$2,070,775	\$1,879,602
減：備抵損失	(90,909)	(91,689)	(97,542)
合 計	\$1,894,130	\$1,979,086	\$1,782,06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本集團應收帳款提供擔保之情況，請詳附註八。

(3)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60天至90天。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1,985,039仟元、2,070,775仟元及1,879,602仟元，於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第一季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22，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7.存貨

(1)存貨淨額明細如下：

	108.03.31	107.12.31	107.03.31
原 料	\$937,694	\$962,212	\$646,641
物 料	276,912	252,903	173,839
在 製 品	505,296	514,045	464,538
製 成 品	283,299	221,237	210,232
商 品	25,644	16,587	12,871
合 計	<u>\$2,028,845</u>	<u>\$1,966,984</u>	<u>\$1,508,121</u>

(2)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第一季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227,004仟元及1,427,378仟元，其中包括下列費損：

項 目	民國一〇八年第一季	民國一〇七年第一季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8,233)	\$(2,008)
存貨報廢損失	11,306	-
合 計	<u>\$3,073</u>	<u>\$(2,008)</u>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第一季因評估原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部分存貨已處分，故認列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3)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8.預付款項

	108.03.31	107.12.31	107.03.31
用品盤存	\$99,285	\$94,400	\$80,748
其他預付款項	98,016	220,350	127,907
預付貨款	39,403	32,387	59,715
合 計	<u>\$236,704</u>	<u>\$347,137</u>	<u>\$268,370</u>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03.31(註)	107.12.31	107.03.3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9,557,683</u>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1)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運輸 設備	辦公 設備	什項 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8.01.01	\$259,131	\$1,851,964	\$11,890,245	\$32,390	\$235,322	\$365,364	\$2,866,741	\$17,501,157
增添	-	-	-	-	-	-	1,376,627	1,376,627
重分類	-	-	172,640	375	6,679	(45,491)	(184,035)	(49,832)
處分	-	-	(112,160)	-	(45)	(7,323)	-	(119,528)
匯率變動 之影響	-	12,081	95,243	476	1,529	2,086	57,183	168,598
108.03.31	<u>\$259,131</u>	<u>\$1,864,045</u>	<u>\$12,045,968</u>	<u>\$33,241</u>	<u>\$243,485</u>	<u>\$314,636</u>	<u>\$4,116,516</u>	<u>\$18,877,022</u>
折舊及減損：								
108.01.01	\$-	\$545,865	\$8,063,217	\$20,314	\$207,952	\$318,693	\$-	\$9,156,041
折舊		13,673	191,897	808	2,227	2,290	-	210,895
減損損失	-	-	20,000	-	-	-	-	20,000
處分	-	-	(98,883)	-	(43)	(6,769)	-	(105,695)
重分類	-	-	-	-	-	(29,928)	-	(29,928)
匯率變動 之影響	-	5,364	59,394	225	1,275	1,768	-	68,026
108.03.31	<u>\$-</u>	<u>\$564,902</u>	<u>\$8,235,625</u>	<u>\$21,347</u>	<u>\$211,411</u>	<u>\$286,054</u>	<u>\$-</u>	<u>\$9,319,339</u>
淨帳面金額：								
108.03.31	<u>\$259,131</u>	<u>\$1,299,143</u>	<u>\$3,810,343</u>	<u>\$11,894</u>	<u>\$32,074</u>	<u>\$28,582</u>	<u>\$4,116,516</u>	<u>\$9,557,683</u>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以前之規定)

107.01.01	\$259,131	\$1,843,190	\$10,991,053	\$29,960	\$214,422	\$375,246	\$1,028,014	\$14,741,016
增添	-	-	-	-	-	-	575,018	575,018
重分類	-	-	128,325	35	8,479	(5,080)	(131,806)	(47)
處分	-	-	(3,541)	(1,406)	(123)	(247)	-	(5,317)
匯率變動 之影響	-	9,327	63,270	286	916	2,367	12,780	88,946
107.03.31	<u>\$259,131</u>	<u>\$1,852,517</u>	<u>\$11,179,107</u>	<u>\$28,875</u>	<u>\$223,694</u>	<u>\$372,286</u>	<u>\$1,484,006</u>	<u>\$15,399,616</u>
107.01.01	\$-	\$495,481	\$7,445,113	\$20,830	\$199,659	\$313,043	\$-	\$8,474,126
折舊	-	13,939	182,812	580	1,897	3,605	-	202,833
減損損失	-	-	-	-	-	-	-	-
處分	-	-	(1,109)	(1,323)	(117)	(235)	-	(2,784)
重分類	-	-	81	34	3,557	(3,711)	-	(39)
匯率變動 之影響	-	3,621	40,379	158	802	1,660	-	46,620
107.03.31	<u>\$-</u>	<u>\$513,041</u>	<u>\$7,667,276</u>	<u>\$20,279</u>	<u>\$205,798</u>	<u>\$314,362</u>	<u>\$-</u>	<u>\$8,720,756</u>
107.12.31	<u>\$259,131</u>	<u>\$1,306,099</u>	<u>\$3,827,028</u>	<u>\$12,076</u>	<u>\$27,370</u>	<u>\$46,671</u>	<u>\$2,866,741</u>	<u>\$8,345,116</u>
107.03.31	<u>\$259,131</u>	<u>\$1,339,476</u>	<u>\$3,511,831</u>	<u>\$8,596</u>	<u>\$17,896</u>	<u>\$57,924</u>	<u>\$1,484,006</u>	<u>\$6,678,860</u>

(3)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將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沖減至可回收金額，並進而產生20,000仟元之減損損失，該減損損失已認列至綜合損益表。

(4)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如下：

項 目	一〇八年第一季	一〇七年第一季
房屋及建築物及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22,335	\$-
借款成本資本化利率區間	5.635%	-%

(6)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已按其適用之耐用年限提列折舊。

(7)因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位於黃浦江上游二級水源保護區內，為配合環境保護原因，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遷廠，並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二日與上海市松江區石湖蕩鎮人民政府簽訂「減量化企業清拆補償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協議」，該協議中約定將補償子公司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因遷移廠房產生之搬遷費、土地使用權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等補償金共計人民幣146,990仟元。截至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收取部分土地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補償款淨額為人民幣73,500仟元(折合新台幣金額為336,418仟元)，帳列其他流動負債科目項下。

10.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特許權	商 譽	合 計
成 本：				
108.01.01	\$ 10,862	\$-	\$-	\$10,862
增添－單獨取得	7,612	-	-	7,612
本期減少－到期除列	(1,231)	-	-	(1,231)
匯率變動之影響	229	-	-	229
108.03.31	\$17,472	\$-	\$-	\$17,472
	電腦軟體	特許權	商 譽	合 計
成 本：				
107.01.01	\$ 25,635	\$8,044	\$285,722	\$319,401
增添－單獨取得	832	-	-	832
重分類	47	-	-	47
本期減少－到期除列	(6,980)	-	(233,703)	(240,683)
匯率變動之影響	106	131	(825)	(588)
107.03.31	\$19,640	\$8,175	\$51,194	\$79,009
	電腦軟體	特許權	商 譽	合 計
攤銷及減損：				
108.01.01	\$4,173	\$-	\$-	\$4,173
攤銷及減損	1,287	-	-	1,287
到期除列	(1,231)	-	-	(1,231)
匯率變動之影響	83	-	-	83
108.03.31	\$4,312	\$-	\$-	\$4,312
	電腦軟體	特許權	商 譽	合 計
攤銷及減損：				
107.01.01	\$18,148	\$1,811	\$277,255	\$297,214
攤銷及減損	1,784	204	2,294	4,282
重分類	39	-	-	39
到期除列	(6,980)	-	(233,703)	(240,683)
匯率變動之影響	49	29	(813)	(735)
107.03.31	\$13,040	\$2,044	\$45,033	\$60,117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淨帳面金額：

108.03.31	\$13,160	\$-	\$-	\$13,160
107.12.31	\$6,689	\$-	\$-	\$6,689
107.03.31	\$6,600	\$6,131	\$6,161	\$18,892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一〇八年第一季	一〇七年第一季
營業成本	\$65	\$3
管理費用	\$1,164	\$3,917
研發費用	\$58	\$362

11. 商譽與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目的，因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已分攤至半導體現金產生單位，商譽之帳面金額如下：

	半導體現金產生單位		
	108.03.31	107.12.31	107.03.31
商譽	\$-	\$-	\$6,161

半導體現金產生單位

半導體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決定，而使用價值係採用經管理階層所核定五年期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計算而得。現金流量預測已更新以反映相關產品需求之變動。現金流量預測所使用之稅前折現率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為6.99%~9.85%，且超過五年期間之現金流量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成長率0.09%~1.02%予以外推。此成長率約當所屬產業之長期平均成長率。管理階層已依據此分析之結果，於民國一〇七年第一季針對先前之商譽認列減損損失為2,294仟元。

用以計算使用價值之關鍵假設

半導體營運部門之使用價值計算對下列假設最為敏感：

- (1) 毛利率
- (2) 折現率
- (3) 原料價格上漲幅度
- (4) 預算期間之市場佔有率；及
- (5) 用以外推超過預算期間之現金流量成長率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毛利率－毛利率係依據財務預算期間開始前三年所達成之平均毛利率，並預期因效率提升而將於預算期間中增加。

折現率－折現率係代表市場當時對每一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關於貨幣之時間價值及尚未納入現金流量估計之相關資產個別風險)。折現率計算係基於集團與其營運部門之特定情況，且自其加權平均資金成本(WACC)所衍生。WACC同時考量負債與權益。權益之成本係自集團之投資者對投資之預期報酬所衍生，而負債之成本則係基於集團有義務償還之附息借款。部門特定風險則採用個別beta因子而納入，此beta因子則依據公開可得之市場資料每年進行評估。

原料價格上漲幅度－其估計係取自原料供應國所公布之指數與相關特定商品資料。預測數據如係公開可取得(主要針對歐盟地區及美國)，則予以採用；否則，則採用過去實際之原料價格波動作為未來價格波動之指標。

市場佔有率假設－此等假設係屬重要，因管理階層運用產業資料估計成長率之同時(如下附註)，將評估該單位相對於競爭者，其市場地位於預算期間可能發生之變動。管理階層預期本集團半導體產品市場佔有率於預算期間將是穩定的。

成長率估計－成長率係依據已公布之產業研究資料。針對前述原因，外推半導體營運部門預算之長期平均成長率。

假設變動之敏感性

對半導體現金產生單位而言，估計之可回收金額等於減損提列後之帳面金額，且任何關鍵假設之反向變動將使減損損失增加。

原料價格上漲幅度－管理階層已考量原料價格上漲幅度大於預算增加數之可能性，若原料價格上漲幅度過大，則將使減損損失增加。

12.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08.03.31	107.12.31	107.03.31
金融機構無擔保借款	1%~6%	\$1,277,122	\$1,016,631	\$1,730,002
金融機構擔保借款	2%~6%	595,943	280,729	20,000
合 計		<u>\$1,873,065</u>	<u>\$1,297,360</u>	<u>\$1,750,002</u>

(1)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1,874,826仟元、1,670,938仟元及1,464,396仟元。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有關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3.應付短期票券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有應付短期票券餘額，而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短期票券餘額明細如下：

保證機構	借款期間	金額	利率	擔保品
國際票券金融股有限公司	107.03.08-107.04.09	\$30,000	1.9%	無
國際票券金融股有限公司	107.03.08-107.05.07	30,000	1.9%	無
國際票券金融股有限公司	107.03.12-107.04.13	20,000	1.9%	無
合 計		<u>\$80,000</u>		

14.其他應付款

	108.03.31	107.12.31	107.03.31
應付費用	\$609,669	\$746,019	\$428,243
應付設備款	706,683	180,652	120,421
應付利息	10,474	6,846	11,857
合 計	<u>\$1,326,826</u>	<u>\$933,517</u>	<u>\$560,521</u>

15.遞延收入

政府補助

	一〇八年第一季	一〇七年第一季
期初餘額	\$7,885	\$11,872
本年度收取政府補助	-	-
認列至損益者	(458)	(980)
匯率變動影響數	181	195
期末餘額	<u>\$7,608</u>	<u>\$11,087</u>

	108.03.31	107.12.31	107.03.31
與資產有關之遞延收入	<u>\$7,608</u>	<u>\$7,885</u>	<u>\$11,087</u>
—非流動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因購買特定項目之設備而獲取政府補助，已認列之政府補助並無尚未達成之條件及其他或有事項。

16.應付公司債

(1)應付公司債明細如下：

	108.03.31	107.12.31	107.03.31
負債要素：			
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面額	\$-	\$-	\$-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	-
淨 額	-	-	-
減：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	-	-
一年以上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	\$-	\$-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註 1)	\$-	\$-	\$-
權益要素(註 2)	\$-	\$-	\$-

註 1：投資人賣回權價值

註 2：係轉換價值

有關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一贖回權評價損益及公司債認列利息費用金額，請參閱附註六.25。

(2)本公司為充實營運金所需，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十五日發行國內第五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A)發行總額 600,000 仟元
(B)發行日 104.04.15
(C)發行價格 按票面價格發行
(D)票面利率 0%
(E)發行期間 104.04.15~107.04.15
(F)擔保情形 a. 本轉換公司債委託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保證銀行(以下簡稱「保證銀行」)。惟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僅在各自保證範圍內負擔保證責任，彼此間不負連帶責任。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公司債債款收足之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依本辦法所應付本息等從屬於本轉換公司債之負擔全部清償為止，保證範圍為本轉換公司債未清償本金加計應付利息及從屬於主債務之負債。

- b. 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或受託人)如擬就本轉換公司債向保證銀行請求付款，保證銀行將於接獲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或受託人)依本轉換公司債規定請求付款之通知後十四個營業日內，依照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83.33%及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6.67%之比例，於各自保證範圍內履行保證責任償還本息。
- c. 在保證期間，本公司若發生未能按期償付本息，或違反與受託銀行簽訂之受託契約，或違反與保證銀行簽訂之委任保證契約(以下簡稱「保證契約」)，或違反主管機關核定事項，足以影響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權益，經受託銀行通知本公司後仍未照辦或改善時，本轉換公司債視為全部到期。
- d. 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請求保證銀行給付本轉換公司債之保證款項時，應由本公司債債權人簽署切結書，切結其對經保證銀行保證之本公司債債權已全數自保證銀行受償，並不得再對保證銀行請求履行本轉換公司債之保證責任。

(G)轉換辦法

債券持有人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民國104年05月16日)起，至到期日(民國107年04月15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發行時轉換價格為14.10元。

(H)轉換價格

(I)償還方式

- a.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後翌日(民國104年05月16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107年03月05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且債券收回基準日不得落入本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內。
- b.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民國104年05月16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107年03月05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

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且債券收回基準日不得落入本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內。

- c. 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到期日一律以現金贖回。

(J)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二年(民國106年04月15日)為債券持有人賣回基準日。本公司將於賣回基準日之三十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債券持有人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持有人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101.0025%(實質收益率0.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 (3)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以強化財務結構及節省利息支出，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日發行國內第六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A)發行總額 430,000 仟元
(B)發行日 106.03.30
(C)發行價格 按票面價格發行
(D)票面利率 0%
(E)發行期間 106.03.30~109.03.30

- (F)擔保情形 a. 本轉換公司債委託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保證銀行(以下簡稱「保證銀行」)。惟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僅在各自保證範圍內負擔保證責任，彼此間不負連帶責任。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公司債借款收足之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依本辦法所應付本息等從屬於本轉換公司債之負擔全部清償為止，保證範圍為本轉換公司債未清償本金加計應付利息及從屬於主債務之負債。

- b. 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或受託人)如擬就本轉換公司債向保證銀行請求付款，保證銀行將於接獲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或受託人)依本轉換公司債規定請求付款之通知後十四個營業日內，依照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69.77%及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30.23%之比例，於各自保證範圍內履行保證責任償還本息。
- c. 在保證期間，本公司若發生未能按期償付本息，或違反與受託銀行簽訂之受託契約，或違反與保證銀行簽訂之委任保證契約(以下簡稱「保證契約」)，或違反主管機關核定事項，足以影響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權益，經受託銀行通知本公司後仍未照辦或改善時，本轉換公司債視為全部到期。
- d. 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請求保證銀行給付本轉換公司債之保證款項時，應由本公司債權人簽署切結書，切結其對經保證銀行保證之本公司債權已全數自保證銀行受償，並不得再對保證銀行請求履行本轉換公司債之保證責任。

(G)轉換辦法

債券持有人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民國106年05月01日)起，至到期日(民國109年03月30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發行時轉換價格為16.60元。

(H)轉換價格

(I)償還方式

- a.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後翌日(民國106年05月01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109年02月18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且債券收回基準日不得落入本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內。
- b.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民國106年05月01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109年02月18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且債券收回基準日不得落入本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內。

- c. 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到期日一律以現金贖回。

(J)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二年(民國108年03月30日)為債券持有人賣回基準日。本公司將於賣回基準日之三十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債券持有人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持有人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101.0025%(實質收益率0.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 (4)本公司債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國內第五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已全部申請轉換金額為600,000仟元，換發普通股42,796仟股，另國內第六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已申請轉換金額為430,000仟元，換發普通股25,903仟股。

17.長期借款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08.03.31	償還期間及辦法
土地銀行等聯合擔保借款	\$1,550,000	自107年3月30日至112年3月30日，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兩年之日(以該日為第一期)償還第一期款。每三個月為一期分13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日盛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擔保借款	4,207	自106年6月6日至108年6月7日，每一個月為一期分24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家開發銀行擔保借款	1,830,846	自107年9月25日至115年9月25日，寬限期一年，每六個月為一期分15期償還，利息按季付息
小計	3,385,053	
減：一年內到期	(87,324)	
合計	<u>\$3,297,729</u>	

債權人	107.12.31	償還期間及辦法
土地銀行等聯合擔保借款	\$1,550,000	自107年3月30日至112年3月30日，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兩年之日(以該日為第一期)償還第一期款。每三個月為一期分13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日盛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擔保借款	8,353	自106年6月6日至108年6月7日，每一個月為一期分24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國家開發銀行擔保借款	1,006,947	自107年9月25日至115年9月25日，寬限期一年，每六個月為一期分15期償還，利息按季付息
小計	2,565,300	
減：一年內到期	(28,492)	
合計	<u>\$2,536,808</u>	

債權人	107.03.31	償還期間及辦法
土地銀行等聯合擔保借款	\$1,550,000	自107年3月30日至112年3月30日，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兩年之日(以該日為第一期)償還第一期款。每三個月為一期分13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安泰銀行擔保借款	140,000	自106年3月2日至109年3月2日，每一個月為一期分36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自105年6月3日至107年11月3日，每一個月為一期分30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擔保借款	13,843	自106年6月6日至108年6月7日，每一個月為一期分24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日盛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擔保借款	16,984	自105年8月30日至107年8月31日，每一個月為一期分24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日盛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擔保借款	20,435	自106年6月6日至108年6月7日，每一個月為一期分24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小計	1,741,262	
減：一年內到期	(187,055)	
合計	<u>\$1,554,207</u>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與土地銀行及十一家銀行簽訂聯合借款合同，取得新台幣 2,474,000 仟元之融資額度；依合約規定，本公司於借款期間，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應維持特定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與一定金額之淨值。

如本公司提供之財務報告未能符合上述任一項財務比率或限制規定時，本公司應於查核年度次年四月一日起算於五個月內完成改善，並以本公司提供經會計師出具之證明文件為準，改善期間暫不視為違反財務承諾。

另本公司業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六日與土地銀行及十一家銀行簽訂聯合借款合同，就上述聯合借款未清償餘額及購置機器設備暨充實營運之所需資金與臺灣土地銀行等聯合授信銀行團簽訂融資額度 2,600,000 仟元之授信合約，授信期間為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五年之日止。

- (2)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之利率區間分別為 2.48%~5.66%、1.5%~5.66%及 1.5%~5.66%。

- (3)有關資產提供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8.應付租賃款

本集團部分廠房及機器設備項目係以融資租賃之方式持有。此類租賃合約含有承租人之購買選擇。融資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及其現值之調節列示如下：

	108.03.31(註)		107.12.31		107.03.31	
	最低給 付額	給付額 現值	最低給 付額	給付額 現值	最低給 付額	給付額現 值
不超過一年			\$2,496	\$2,440	\$7,767	\$7,25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	-	640	635
最低租賃給付總額			2,496	2,440	8,407	7,891
減：融資費用			(56)	-	(516)	-
最低租賃給付額現值			<u>\$2,440</u>	<u>\$2,440</u>	<u>\$7,891</u>	<u>\$7,891</u>
流動				<u>\$2,440</u>		<u>\$7,256</u>
非流動				<u>\$-</u>		<u>\$635</u>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19.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第一季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8,225仟元及6,922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第一季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210仟元及256仟元。

20.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分別為6,000,000仟元、6,000,000仟元及5,00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別為600,000仟股、600,000仟股及500,000仟股；業已發行股本分別為5,108,984仟元、5,108,984仟元及4,808,984仟元，分別為510,898仟股、510,898仟股及480,898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六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申請轉換金額為9,000仟元，得換發普通股542仟股，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日為增資基準日。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發行30,000仟股，以每股39元為發行價格，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70308399號函申報生效，其現金增資基準日訂為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

(2) 資本公積

	108.03.31	107.12.31	107.03.31
發行溢價	\$1,784,270	\$1,784,270	\$892,63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	4,643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726,407	726,407	726,407
其他	31,239	31,239	31,239
合計	<u>\$2,541,916</u>	<u>\$2,541,916</u>	<u>\$1,654,920</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A. 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額、彌補以前年度之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要求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得併同以往年度累積盈餘，作為可分配盈餘，惟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外，其餘由董事會依本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B. 股利政策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為考量長期財務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要，以穩健平衡為股利發放政策，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C.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實收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D. 特別盈餘公積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皆為 175,749 仟元。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190,885	\$27,697		
特別盈餘公積	203,330	49,238		
普通股現金股利	1,277,246	192,359	2.5	0.4
合 計	<u>\$1,671,461</u>	<u>\$269,294</u>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4。

(4) 非控制權益

	一〇八年第一季	一〇七年第一季
期初餘額	\$3,441,029	\$3,156,179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損)	(20,292)	61,378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1,030	52,767
其他	15,110	-
期末餘額	<u>\$3,536,877</u>	<u>\$3,270,324</u>

21. 營業收入

	一〇八年第一季	一〇七年第一季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2,109,545	\$2,056,489
勞務提供收入	20,592	9,507
合 計	<u>\$2,130,137</u>	<u>\$2,065,996</u>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第一季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收入細分

一〇八年第一季

	半導體部門	太陽能部門	合計
銷售商品	\$2,109,545	\$-	\$2,109,545
提供勞務	20,592	-	20,592
合 計	<u>\$2,130,137</u>	<u>\$-</u>	<u>\$2,130,137</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u>\$2,130,137</u>	<u>\$-</u>	<u>\$2,130,137</u>

一〇七年第一季

	半導體部門	太陽能部門	合計
銷售商品	\$2,056,489	\$-	\$2,056,489
提供勞務	9,507	-	9,507
合 計	<u>\$2,065,996</u>	<u>\$-</u>	<u>\$2,065,996</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u>\$2,065,996</u>	<u>\$-</u>	<u>\$2,065,996</u>

(2)合約餘額

A.合約負債

一〇八年第一季

	108.01.01	108.03.31	差異數
銷售商品	<u>\$763,195</u>	<u>\$716,944</u>	<u>\$46,251</u>

一〇七年第一季

	107.01.01	107.03.31	差異數
銷售商品	<u>\$825,463</u>	<u>\$814,330</u>	<u>\$11,133</u>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第一季合約負債餘額減少係因部分履約義務已滿足，並於本期認列為收入。

2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一〇八年第一季	一〇七年第一季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應收帳款	\$(830)	\$5,632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1)應收款項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108.03.31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合 計
		1-90天	91-120天	121-180天	181-365天	365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2,156,616	\$198,307	\$12,617	\$-	\$-	\$87,637	\$2,455,177
損失率	0.0305%	1%	5%	-%	-%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658)	(1,983)	(631)	-	-	(87,637)	(90,909)
帳面金額	\$2,155,958	\$196,324	\$11,986	\$-	\$-	\$-	\$2,364,268

107.12.31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合 計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1,827,071	\$299,027	\$1,959	\$-	\$-	\$87,927	\$2,215,984
損失率	0.04%	1%	5%	-%	-%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679)	(2,985)	(98)	-	-	(87,927)	(91,689)
帳面金額	\$1,826,392	\$296,042	\$1,861	\$-	\$-	\$-	\$2,124,295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7.03.31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 計
	(註)	1-90天	91-120天	121-180天	181-365天	365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1,731,156	\$238,440	\$129,440	\$27	\$674	\$87,696	\$2,187,433
損失率	0%-0.1%	1%	5%	10%	5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650)	(2,384)	(6,472)	(3)	(337)	(87,696)	(97,542)
帳面金額	\$1,730,506	\$236,056	\$122,968	\$24	\$337	\$-	\$2,089,891

註：本集團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2)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第一季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108.01.01	\$-	\$91,689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830)
匯率影響數	-	50
108.03.31 餘額	\$-	\$90,909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107.01.01 (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	\$-	\$91,888
期初保留盈餘調整數	-	-
107.01.01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	-	91,888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5,632
匯率影響數	-	22
107.03.31 餘額	\$-	\$97,542

23.租賃

(1)本集團為承租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相關之揭露)

本集團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不動產(土地、房屋及建築)及機器設備。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1年至50年間，其中部分合約約定未取得出租人同意，承租人不得私自將租賃物全部或一部份出借、轉租、頂讓或以其他變相方法由他人使用，或將租賃權轉讓予他人。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08.03.31	107.12.31(註)	107.03.31(註)
土 地	\$691,360		
機器設備	19,142		
合 計	<u>\$710,502</u>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使用權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b) 租賃負債

	108.03.31	107.12.31(註)	107.03.31(註)
租賃負債	<u>\$83,003</u>		
流 動	\$7,399		
非 流 動	75,604		
合 計	<u>\$83,003</u>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第一季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25(3)財務成本；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一〇八年第一季	民國一〇七年第一季(註)
土 地	\$3,859	
機器設備	1,219	
合 計	<u>\$5,078</u>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C.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民國一〇八年第一季	民國一〇七年第一季(註)
短期租賃之費用(租金支出)	<u>\$17,364</u>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D.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第一季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為21,361仟元。

(2)本集團為承租人－營業租賃(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相關之揭露)

本集團簽訂土地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一至二十年，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集團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8.03.31(註)	107.12.31	107.03.31
不超過一年		\$8,736	\$8,73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34,944	34,944
超過五年		52,416	58,968
合 計		<u>\$96,096</u>	<u>\$102,648</u>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民國一〇八年第一季(註)	民國一〇七年第一季
最低租賃給付		\$19,654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4.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一〇八年第一季			一〇七年第一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97,525	\$102,110	\$299,635	\$155,871	\$103,820	\$259,691
勞健保費用	15,469	2,569	18,038	13,085	2,224	15,309
退休金費用	6,894	1,541	8,435	5,785	1,393	7,17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5,144	5,818	50,962	39,680	4,785	44,465
折舊費用	177,434	38,539	215,973	184,176	18,657	202,833
攤銷費用	65	1,222	1,287	3	4,279	4,282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第一季依獲利狀況，分別以5.037%及0.5%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28,700仟元及3,000仟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第一季為獲利狀況，分別以5.02%及0.6%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12,850仟元及1,500仟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為107,000仟元及8,400仟元，其與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107,000仟元及9,100仟元，其董事酬勞差異數為700仟元，主要係因估計改變，已列為一〇八年度之損益。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5.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一〇八年第一季	一〇七年第一季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息收入	\$3,864	\$2,05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息收入	-	16,381
其他收入－其他	2,569	9,051
合 計	<u>\$6,433</u>	<u>\$27,485</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一〇八年第一季	一〇七年第一季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損失)	\$(2)	\$(1,571)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3,517	(46,04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利益(損失)	-	(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利益(註)	911	150
什項支出	(2,889)	(11,79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20,000)	-
長期預付材料款減損損失	(11,000)	-
合 計	<u>\$(29,463)</u>	<u>\$(59,265)</u>

註：係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所產生。

(3)財務成本

	一〇八年第一季	一〇七年第一季
銀行借款之利息	\$34,411	\$33,557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提之利息	-	4
租賃負債之利息	517	註
財務成本合計	<u>\$34,928</u>	<u>\$33,561</u>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6.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八年第一季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小 計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21,628	\$-	\$21,628	\$-	\$21,628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5,355	-	175,355	-	175,355
合 計	<u>\$196,983</u>	<u>\$-</u>	<u>\$196,983</u>	<u>\$-</u>	<u>\$196,983</u>

民國一〇七年第一季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產生	當期重分類 調整	小 計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0,623)	\$-	\$(50,623)	\$-	\$(50,6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91,609	-	91,609	-	91,609
合 計	<u>\$40,986</u>	<u>\$-</u>	<u>\$40,986</u>	<u>\$-</u>	<u>\$40,986</u>

27.所得稅

依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改為 20%，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0%改為 5%。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第一季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一〇八年第一季	一〇七年第一季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59,615	\$7,33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	23,150	(7,852)
於本期之調整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		
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	6,683
與稅率變動或新稅目課徵有關之遞		
延所得稅	-	(6,683)
所得稅費用(利益)	\$82,765	\$(522)

(2)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u>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u>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六年度
子公司－晶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六年度

28.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一〇八年第一季	一〇七年第一季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		
(仟元)	\$479,505	\$241,545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仟股)	510,898	469,341
基本每股盈餘(元)	\$0.94	\$0.51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

淨利(仟元)	\$479,505	\$241,545
轉換公司債之利息(仟元)	-	3
第一次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	4
評價損益(仟元)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	\$479,505	\$241,552
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仟股)	510,898	469,341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票(仟股)	3,342	56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仟股)	-	1,786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		
權平均股數(仟股)	514,240	471,687
稀釋每股盈餘(元)	\$0.93	\$0.51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29.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非控制權益所持有之權益比例：

子公司名稱	公司及營運 所在國家	108.03.31	107.12.31	107.03.31
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	Cayman	20.84%	20.84%	20.84%
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大陸	39.53%	39.53%	39.53%
重大非控制權益之累積餘額：		108.03.31	107.12.31	107.03.31
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		\$849,937	\$798,935	\$759,273
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2,686,940	\$2,642,094	\$2,511,051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8.01.01~	107.01.01~
分攤予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利益：	108.03.31	107.03.31
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	\$(4,977)	\$47,298
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15,315)	\$14,080

此等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提供如下，此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為基礎。

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 及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損益彙總性資訊：

	108.01.01~ 108.03.31		107.01.01~ 107.03.31	
	Silicon	上海合晶	Silicon	上海合晶
營業收入	\$1,443,926	\$1,443,926	\$1,284,913	\$1,284,91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9,197)	(38,746)	114,860	119,65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2,340	113,450	218,365	219,106

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彙總性資訊：

	108.03.31	107.12.31	107.03.31
流動資產	\$5,210,430	\$4,468,576	\$4,573,452
非流動資產	6,702,720	5,366,296	3,434,150
流動負債	3,267,013	2,192,192	1,826,765
非流動負債	1,937,725	1,151,397	11,722

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彙總性資訊：

	108.03.31	107.12.31	107.03.31
流動資產	\$5,206,206	\$4,463,931	\$4,567,510
非流動資產	6,702,720	5,366,296	3,434,150
流動負債	3,173,792	1,994,871	1,637,526
非流動負債	1,937,725	1,151,397	11,722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 及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現金流量彙總性資訊：

	108.01.01~ 108.03.31		107.01.01~ 107.03.31	
	Silicon	上海合晶	Silicon	上海合晶
營運活動	\$242,642	\$243,079	\$(926,102)	\$(921,343)
投資活動	(748,774)	(748,774)	(792,923)	(792,923)
籌資活動	1,121,311	1,121,297	(103,805)	(101,718)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652,626	653,063	(1,682,490)	(1,677,730)

七、關係人交易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一〇八年第一季	一〇七年第一季
短期員工福利	\$6,747	\$2,768
退職後福利	162	54
合 計	\$6,909	\$2,822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8.03.31	107.12.31	107.03.31	
應收帳款	\$-	\$-	\$68,689	長期擔保借款
存出保證金	3,872	3,872	3,872	法院訴訟保證金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5,699	135,500	13,585	開狀額度及海關保證金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404	262	69,006	短期借款額度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967	9,967	9,967	土地租賃
應收票據	39,638	-	-	短期借款擔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帳面價值)	259,131	259,131	259,131	長期擔保借款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房屋及建築物 (帳面價值)	1,002,293	1,011,576	1,187,461	長期擔保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機器設備(帳面 價值)	1,236,225	1,339,944	1,652,950	應付租賃款及 長期擔保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完工程及待 驗設備(帳面價值)	926,741	906,132	-	長期擔保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完工程	446,529	-	-	履約保證
使用權資產—土地	211,046	(註)	(註)	長期擔保借款
使用權資產—土地	299,540	(註)	(註)	履約保證
使用權資產—機器設備	19,142	(註)	(註)	應付租賃款
長期預付租金	-	207,404	26,932	長期擔保借款
合 計	<u>\$4,567,227</u>	<u>\$3,873,788</u>	<u>\$3,291,593</u>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外幣單位：仟元)如下：

幣 別	信用狀總額	已繳保證金
歐 元	EUR 598 仟元	EUR 598 仟元
美 金	USD 1,008 仟元	RMB 6,897 仟元
美 金	USD 1,371 仟元	RMB 10,300 仟元

上列已繳保證金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2.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尚未完成之重大工程合約及固定資產合約明細如下：

合約性質	合約金額	(已)預付金額	未付金額
機器設備	<u>\$6,085,578</u>	<u>\$3,999,416</u>	<u>\$2,086,162</u>

3.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間與甲供應商簽訂長期原料採購合約，期間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六年，保證提供長期穩定之原料予本公司，本公司業已支付該廠商 USD 2,310 仟元之保證金，截至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業已收回部分保證金 USD 1,186 仟元，尚未收回之保證金，帳列存出保證金項下。

4.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及九十九年間與國際大廠乙供應商簽訂長期原料採購合約，期間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九年，另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二十二日簽訂延長合約期間至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保證提供長期穩定之原料予本公司，本公司同意分期支付一定款項予供應商，且該款項需依合約規範履行進貨義務，以扣抵相關貨款。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間與丙供應商簽訂兩紙長期原料採購合約，期間分別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八年，及自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七年，另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簽延合約期間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至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保證提供長期穩定之原料予本公司，本公司同意分期支付一定款項予供應商，且該款項需依合約規範履行進貨義務，以扣抵相關貨款。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間與丁供應商簽定長期原料採購合約，期間自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一日至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一日止，為期三年，保證提供長期穩定之原料予本公司。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預付前述乙、丙、丁供應商款項餘額合計為 878,395 仟元，本公司評估其未來所能實現之效益，截至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共已提列累計減損餘額為 347,918 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間收到戊供應商提出之民事訴訟狀，請求本公司賠償不履約之損害，請求金額為 44,903 仟元，此案經臺灣高等法院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二十日判決本公司應支付戊供應商新台幣 9,600 仟元及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至清償日止之利息，惟本公司及戊供應商針對前述判決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日判決本公司應支付戊供應商新台幣 7,680 仟元及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至清償日止之利息，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二日向最高法院提出第三審上訴，戊供應商亦已針對前述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請求本公司應再給付新台幣 27,312 仟元及法定利息，截至財務報告日止，本案尚在最高法院訴訟中。

5. 本公司為擴展長期業務與下游廠商建立長期策略聯盟之合作關係，於民國九十九年度與 A 客戶簽訂長期銷貨合約。自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至一〇七年八月一日止由本公司供應半導體產品，本公司依約分期預收一定金額款項，且該款項依合約規範需由銷售客戶履行訂貨義務，以扣抵銷售貨款之預收款項，截至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預收款項已扣抵完畢。

本公司為擴展長期業務與下游廠商建立長期策略聯盟之合作關係，於民國九十七年間與 B 客戶簽訂長期銷貨合約。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止由本公司供應太陽能多晶矽，本公司依約分期預收一定金額款項，且該款項依合約規範需由銷售客戶履行訂貨義務，以扣抵銷售貨款之預收款項，截至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預收款項餘額為 457,865 仟元。

惟 B 客戶於合約期間，未依照合約內容履行義務，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十三日向新竹地方法院提起損害賠償訴訟，本案件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十三日經新竹地方法院宣判本公司一審勝訴，本公司除得沒收 B 客戶美金 1,624 萬元預付款外，B 客戶另須給付本公司新台幣 500,000 仟元及自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B 客戶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向臺灣高等法院提出上訴，截至財務報告日止，本案尚在臺灣高等法院訴訟中。

本公司為擴展長期業務，與下游廠商建立長期策略聯盟之合作關係，於民國一〇〇年間與 C 客戶簽訂長期銷貨合約，並於民國一〇四年簽署修訂合約，本公司依約分期預收一定金額款項，且該款項依合約規範需由銷售客戶履行訂貨義務，以扣抵銷售貨款之預收款項，截至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預收款項餘額為 104,778 仟元。

本公司為擴展長期業務，與下游廠商建立長期策略聯盟之合作關係，於民國一〇六年間與 D 客戶簽訂長期銷貨合約，期間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依約分期預收一定金額款項，且該款項依合約規範需由銷售客戶履行訂貨義務，以扣抵銷售貨款之預收款項，截至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預收款項餘額為 82,385 仟元。

本公司為擴展長期業務，與下游廠商建立長期策略聯盟之合作關係，於民國一〇六年間與 E 客戶簽訂長期銷貨合約。期間自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由本公司供應半導體產品，依合約規範本公司需依合約約定的價格條件保證銷售數量。

本公司為擴展長期業務，與下游廠商建立長期策略聯盟之合作關係，於民國一〇七年間與 F 客戶簽訂長期銷貨合約，期間自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一日至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依約分期預收一定金額款項，且該款項依合約規範需由銷售客戶履行訂貨義務，以扣抵銷售貨款之預收款項，截至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合約負債餘額為 11,140 仟元。

本公司為擴展長期業務，與下游廠商建立長期策略聯盟之合作關係，於民國一〇七年間與 G 客戶簽訂長期銷貨合約，期間自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一日至一一〇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依約分期預收一定金額款項，且該款項依合約規範需由銷售客戶履行訂貨義務，以扣抵銷售貨款之預收款項，截至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合約負債餘額為 29,253 仟元。

本公司為擴展長期業務，與下游廠商建立長期策略聯盟之合作關係，於民國一〇七年間與 H 客戶簽訂長期銷貨合約，期間自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一日至一一〇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依約分期預收一定金額款項，且該款項依合約規範需由銷售客戶履行訂貨義務，以扣抵銷售貨款之預收款項，截至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合約負債餘額為 26,281 仟元。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截至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子公司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背書保證為 92,460 仟元。

7.截至民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請求銀行開立關稅局之履約保證函金額為 22,500 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8.03.31	107.12.31	107.03.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77,787	\$6,876	\$935,8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013	84,173	173,39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702,379	6,375,033	4,463,550
合 計	<u>\$7,887,179</u>	<u>\$6,466,082</u>	<u>\$5,572,835</u>

金融負債

	108.03.31	107.12.31	107.03.3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873,065	\$1,297,360	\$1,750,002
應付短期票券	-	-	80,000
應付款項	2,127,719	1,816,325	1,273,297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者)	3,385,053	2,565,300	1,741,262
應付租賃款(含一年內到期者)	(註)	2,440	7,891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者)	83,003	(註)	(註)
合 計	<u>\$7,468,840</u>	<u>\$5,681,425</u>	<u>\$4,852,452</u>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元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第一季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12,715仟元及10,075仟元。

當新台幣對人民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第一季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11,965仟元及12,220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債務工具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0.1%，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第一季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5,258仟元及3,571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權益證券，皆包含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類別。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中之上市櫃公司股票，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對於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第一季之權益將分別增加/減少1,071仟元及1,587仟元。

其他權益工具或與權益工具連結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者，敏感度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4.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除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外，其餘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原始購入係以信用風險低者為前提，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其損失率。

另本集團於評估無法合理預期將收回金融資產時(例如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或已破產)，則予以沖銷。

5.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銀行借款、轉換公司債及融資租賃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8.03.31							
借款	\$2,135,086	\$561,329	\$782,773	\$1,351,615	\$360,572	\$686,575	\$5,877,950
應付款項	2,127,719	-	-	-	-	-	2,127,719
租賃負債(註)	7,399	6,942	7,116	7,294	7,477	46,775	83,003
107.12.31							
借款	\$1,438,919	\$393,275	\$569,220	\$670,578	\$1,192,267	-	\$4,264,259
應付款項	1,816,325	-	-	-	-	-	1,816,325
應付租賃款	2,440	-	-	-	-	-	2,440
107.03.31							
借款	\$2,002,037	\$92,525	\$257,333	\$375,512	\$970,864	-	\$3,698,271
應付款項	1,273,297	-	-	-	-	-	1,273,297
應付租賃款	7,256	635	-	-	-	-	7,891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〇八年第一季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
108.01.01	\$1,297,360	\$2,565,300	\$76,988	\$86,483	\$4,026,131
現金流量	575,705	796,849	(9,258)	(3,997)	1,359,299
非現金之變動	-	-	-	517	517
匯率影響數	-	22,904	-	-	22,904
108.03.31	<u>\$1,873,065</u>	<u>\$3,385,053</u>	<u>\$67,730</u>	<u>\$83,003</u>	<u>\$5,408,851</u>

民國一〇七年第一季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應付租賃款	應付短期 票券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7.01.01	\$2,003,742	\$1,815,888	\$9,430	\$50,000	\$3,879,060
現金流量	(253,740)	(74,626)	(1,539)	30,000	(299,905)
107.03.31	<u>\$1,750,002</u>	<u>\$1,741,262</u>	<u>\$7,891</u>	<u>\$80,000</u>	<u>\$3,579,155</u>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而非以強迫或清算方式)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D.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2)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8.公允價值層級

(1)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108.03.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	\$7,772	\$-	\$-	\$7,772
基金	\$70,015	\$-	\$-	\$70,01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01,929	\$-	\$5,084	\$107,013
107.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	\$6,876	\$-	\$-	\$6,87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79,106	\$-	\$5,067	\$84,173
107.03.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	\$10,170	\$-	\$-	\$10,170
結構式存款	\$-	\$-	\$925,720	\$925,7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57,842	\$-	\$15,553	\$173,395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並無公允價值衡量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負債(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
	股票
108.01.01	\$5,067
108.01.01~108.03.31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 益」)	(46)
匯率影響數	63
108.03.31	\$5,084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	合 計
			股票	
	結構性存款	衍生工具		
107.01.01	\$-	\$43	\$37,597	\$37,640
107年第一季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 及損失」)	-	(4)	-	(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 實現評價損益」)	-	-	(686)	(686)
107年第一季取得/發行	925,720	-	-	925,720
107年第一季轉換	-	(39)	-	(39)
107年第一季減資退回股款	-	-	(21,250)	(21,250)
匯率影響數	-	-	(108)	(108)
107.03.31	\$925,720	\$-	\$15,553	\$941,273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截至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持有之資產相關之(損)益金額皆為0元。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未持有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另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除持有結構式存款無量化之不可觀察輸入值，其公允價格為先前交易價格外，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評價技術	重大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
		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關係之敏感度 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25%	缺乏流通性之 程度越高，公 允價值估計數 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 分比上升(下 降)10%，對本集 團權益將減少/增 加508仟元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評價技術	重大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
		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關係之敏感度 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25%	缺乏流通性之 程度越高，公 允價值估計數 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 分比上升(下 降)10%，對本集 團權益將減少/增 加507仟元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評價技術	重大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
		不可觀察輸入值		公允價值關係	關係之敏感度 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25%	缺乏流通性之 程度越高，公 允價值估計數 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 分比上升(下 降)10%，對本集 團權益將減少/增 加480仟元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集團財務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集團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9.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8.03.31			107.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98,771	30.83	\$3,044,728	\$81,457	30.71	\$2,501,964
人民幣	\$479,137	4.58	\$2,194,492	\$330,707	4.48	\$1,480,016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57,537	30.82	\$1,773,255	\$48,471	30.71	\$1,488,786
人民幣	\$740,394	4.58	\$3,391,004	\$429,424	4.48	\$1,921,801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7.03.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74,568	29.10	\$2,170,303
人民幣	\$405,672	4.63	\$1,876,902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9,947	29.11	\$1,162,761
人民幣	\$141,481	4.63	\$654,856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由於本集團之集團個體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 3,517 仟元及(46,045)仟元。

10.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對他人資金融通者：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者：請參閱附表一。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參閱附表二。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參閱附表三。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參閱附表四。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無。
- 10.其他：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請參閱附表十一。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參閱附表五。
- 2.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附註十三.(一)相關資訊：
 - (1)對他人資金融通者：請參閱附表六。
 - (2)為他人背書保證者：請參閱附表一。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參閱附表七。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參閱附表八。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參閱附表九。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參閱附表十。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無。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 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 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 資金額	被投資公 司本期損 益	本公司直 接或間接 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 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 期止已 匯回投 資收益	本期期末累 計自台灣匯 出赴大陸地 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 會核准投資 金額	依經濟 部投審 會規定 本公司 赴大陸 地區投 資限額
					匯出	收回									
上海合晶硅 材料有限公司	經營晶圓、 已滲雜業務	\$2,419,264 (註 1 及 3)	透過轉投資第三 地現有公司再投 資大陸公司	\$510,951	\$-	\$-	\$510,951	\$(38,586)	47.87%	\$(18,539) (註 3、4 及 9)	\$3,251,696 (註 3、4 及 9)	\$-	\$510,951	\$681,037	無上限 (註 5)
上海晶盟硅 材料有限公司	經營晶圓、 已滲雜業務	\$1,776,147 (註 3 及 6)	透過轉投資第三 地現有公司再投 資大陸公司	\$516,782	\$-	\$-	\$516,782	\$99,914	47.87%	\$99,914 (註 3、4 及 9)	\$1,013,414 (註 3、4 及 9)	\$-	\$516,782	\$1,484,699	
揚州合晶科 技有限公司	經營晶圓、 已滲雜業務	\$498,906 (註 3 及 7)	(註 2)	\$-	\$-	\$-	\$-	\$(1,623)	47.87%	\$(1,623) (註 3 及 9)	\$202,283 (註 3 及 9)	\$-	\$-	\$-	
鄭州合晶硅 材料有限公司	經營晶圓、 已滲雜業務	\$3,203,980 (註 3 及 8)	(註 8)	\$-	\$-	\$-	\$-	\$(64,042)	47.87%	\$(64,042) (註 3、4 及 9)	\$1,528,021 (註 3、4 及 9)	\$-	\$-	\$-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註1：係本公司持有100%股權之子公司Wafer Works Investment Corp.所持有79.16%股權之孫公司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之轉投資而持有60.4711%股權之被投資公司。
- 註2：係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以自有資金投資美金7,000仟元。
- 註3：外幣金額已依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 註4：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採用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同期財務報表。
- 註5：本公司符合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企業營運總部規定，投資金額無上限。
- 註6：原由本公司持有100%股權之子公司Wafer Works Investment Corp.所持有79.16%股權之孫公司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之轉投資而持有100%股權之被投資公司，本公司業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由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持有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權增資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增資後係由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100%持有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 註7：本公司業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由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增資取得揚州合晶科技有限公司30%股權，持有股權由70%增加至100%。
- 註8：本公司業於民國一〇六年二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由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增資設立鄭州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 註9：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請參閱附表十一。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請參閱附表十一。
- (3) 票據背書及保證或提供擔保之期末餘額及目的：請參閱附表一。
- (4)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請參閱附表六。
-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提供或收受等，請參閱附表十一。
- (6) 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請參閱附表十一。

十四、部門資訊

- (1) 為管理之目的，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不同產品與勞務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二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半導體營運部門：該部門負責半導體晶圓等生產製造，銷售予晶圓廠商。

太陽能營運部門：該部門負責多晶矽的業務買賣。

營運部門並未彙總以組成前述之應報導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稅前損益予以評估，並採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稅前損益一致之方式衡量。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為基礎。

	半導體部門	太陽能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併
<u>一〇八年第一季：</u>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2,130,137	\$-	\$-	\$2,130,137
部門間收入	-	-	-	-
收入合計	<u>\$2,130,137</u>	<u>\$-</u>	<u>\$-</u>	<u>\$2,130,137</u>
部門損益	<u>\$516,250</u>	<u>\$(57,037)</u>	<u>\$-</u>	<u>\$459,213</u>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半導體部門	太陽能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併
一〇七年第一季：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2,065,996	\$-	\$-	\$2,065,996
部門間收入	-	-	-	-
收入合計	<u>\$2,065,996</u>	<u>\$-</u>	<u>\$-</u>	<u>\$2,065,996</u>
部門損益	<u>\$291,775</u>	<u>\$11,148</u>	<u>\$-</u>	<u>\$302,923</u>

下表列示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營運部門資產相關之資訊：

	半導體部門	太陽能部門	調節及銷除	集團合計
108.03.31 部門資產	<u>\$22,267,082</u>	<u>\$-</u>	<u>\$-</u>	<u>\$22,267,082</u>
107.12.31 部門資產	<u>\$19,484,103</u>	<u>\$-</u>	<u>\$-</u>	<u>\$19,484,103</u>
107.03.31 部門資產	<u>\$15,925,448</u>	<u>\$-</u>	<u>\$-</u>	<u>\$15,925,448</u>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附表一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 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 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金 額 (註6)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 高限額(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母公 司背書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合晶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從屬公 司	\$3,988,913	\$153,850	\$92,460	\$92,460	\$-	0.93%	\$3,988,913	Y	N	Y
1	上海合晶硅材料 有限公司	鄭州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從屬公 司	\$3,988,913	\$2,519,000	\$2,519,000	\$2,290,000	\$-	25.26%	\$3,988,913	N	N	Y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惟對子公司則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附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合晶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可轉換公司債－愛地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90	\$9,000	-%	\$7,772	
	基金－新光吉星貨幣市場基金			4,521,485	70,000	-%	70,015	
	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評價調整－流動				(1,213)			
	淨 額				<u>\$77,787</u>		<u>\$77,787</u>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附表三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註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elitek Company Ltd.	從屬公司	營業收入	\$426,101	20.70%	交貨後60-90天以電匯方式收款	與一般客戶相當	與一般客戶相當	\$306,485	13.20%	註4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從屬公司	營業收入	\$279,626	13.59%	交貨後60-90天以電匯方式收款	與一般客戶相當	與一般客戶相當	\$566,540	24.39%	註4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從屬公司	進貨	\$630,258	39.36%	交貨後30-60天以電匯方式付款	與一般廠商相當	與一般廠商相當	\$(364,336)	(31.80)%	註4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

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4：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附表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 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 款項期後收 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 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elitek Company Ltd.	從屬公司	應收帳款 \$306,485 (註3)	6.65	\$-	-	\$-	\$-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從屬公司	應收帳款 \$566,540 (註3)	2.35	\$-	-	\$89,956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3：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附表五

對被投資公司具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註1、2)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註2))	本期認列之投資 (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合晶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Wafer Works Investment Corp.	P.O. Box 217 Apia, Samoa	投資控股	USD 52,175	USD 52,175	52,174,826	100.00%	\$3,430,750	\$(14,971)	\$(14,937) (註3)	註4
合晶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晶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楊梅區瑞坪里蘋果路1號	電子材料零售貿易、設計等經營品圓製造	5,000	5,000	500,000	100.00%	3,768	-	-	註4
Wafer Works Investment Corp.	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	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	投資控股	USD 32,950	USD 32,950	普通股 1 特別股A 6,970,327 特別股B 33,791,198	79.16%	3,171,534	(23,881)	(18,905)	註4
Wafer Works Investment Corp.	Wafermaster Investment Corp.	P.O. Box 217 Apia, Samoa	投資控股	USD 5,084	USD 5,084	5,083,900	100.00%	161,842	3,934	3,934	註4
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	銳正有限公司	Rooms 2006-8.20/F., Two Chinachem Exchange Square, 338 king's Road	國際貿易	HKD 10	HKD 10	-	100.00%	(95,276)	(47)	(47)	註4
Wafermaster Investment Corp.	Helitek Company Ltd.	47338 Fremont Blvd. Fremont.CA 94538	半導體矽晶圓材料銷售	USD 2,200	USD 2,200	3,400,000 (其中2,000,000係特別股)	100.00%	161,793	3,934	3,934	註4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係包括本期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14,971)仟元及逆流交易之已實現銷貨毛利34仟元。

註4：於編製合併財報時業已沖銷。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附表六

對他人資金融通

單位：人民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註2)	業務 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	資金貸與總 限額
													名稱	價值		
1	上海晶盟硅材料 有限公司	上海合晶硅材料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38,090	\$137,400	\$137,400	5.0025%	2	\$-	為因應貸與 對象營運週 轉需求	\$-	-	\$-	\$423,401 (註3)	\$423,401 (註3)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3：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貸與非子公司個別對象之融資金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並限於

借款人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以內，融資金額係指短期資金融通之累計餘額。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附表七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Wafer Works Investment Corp.	香港臻揚投資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淨額	153,488	\$18,492	0.35%	<u>\$5,084</u>	
	減：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非流動 淨 額				(13,408)			
					<u>\$5,084</u>			
Wafer Works Investment Corp.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淨額	195,194,822	\$337,653	6.0775%	<u>\$99,624</u>	
	減：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非流動 淨 額				(238,029)			
					<u>\$99,624</u>			
晶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淨額	230,542	\$5,483	0.02%	<u>\$2,305</u>	
	減：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非流動 淨 額				(3,178)			
					<u>\$2,305</u>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附表八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人民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 產 名 稱	事實發生日	交 易 金 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 易 對 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 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 使用之情形	其他約定 事 項
							所有人	與公司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鄭州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築物 鄭州廠廠房 在建工程	107.01.29	人民幣 113,600	截至108.03.31 已付RMB 101,807	聖暉工程技術(蘇州) 有限公司	無	無	無	無	無	參考市場行情並依本 公司採購相關辦法程 序進行比價及議價	生產製造	無
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土 地及在建工程	107.12.27	人民幣 163,000	截至108.03.31 已付RMB 81,500	上海新葦惠民物業 有限公司	無	無	無	無	無	參考專業鑑價機構 鑑定之價格	生產製造	無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附表九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註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從屬公司	銷貨	\$630,258	63.16%	交貨後60-90天以 電匯方式收款	與一般客戶相 當	與一般客戶相 當	\$364,336	52.50%	註4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從屬公司	進貨	\$279,626	36.45%	交貨後60-90天以 電匯方式付款	與一般廠商相 當	與一般廠商相 當	\$(566,540)	(92.38)%	註4
Helitek Company Ltd.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從屬公司	進貨	\$426,101	93.94%	交貨後60-90天以 電匯方式付款	與一般廠商相 當	與一般廠商相 當	\$(306,485)	(99.34)%	註4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

註4：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附表十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 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及 備抵銷貨折讓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上海晶盟硅 材料有限公司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 從屬公司	應收帳款 \$364,336 (註3)	6.34	\$-	-	\$-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

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3：於編製合併財報時業已沖銷。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附表十一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資產之比率(註三)
	一〇八年第一季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1	營業收入	\$74,732	交貨後60-90天電匯	3.51%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1	營業收入	279,626	交貨後60-90天電匯	13.13%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elitek Company Ltd.	1	營業收入	426,101	交貨後60-90天電匯	20.00%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揚州合晶科技有限公司	1	營業收入	379	交貨後60-90天電匯	0.02%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鄭州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1	營業收入	13,139	交貨後60-90天電匯	0.62%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122	-	0.01%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揚州合晶科技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3	-	-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鄭州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61	-	-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1	進貨	97,743	交貨後30-60天電匯	4.59%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1	進貨	630,258	交貨後30-60天電匯	29.59%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elitek Company Ltd.	1	進貨	25,741	交貨後30-60天電匯	1.21%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揚州合晶科技有限公司	1	進貨	73,859	交貨後30-60天電匯	3.47%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鄭州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1	進貨	20,269	交貨後30-60天電匯	0.95%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227,038	交貨後60-90天電匯	1.04%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566,540	交貨後60-90天電匯	2.59%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elitek Company Ltd.	1	應收帳款	306,485	交貨後60-90天電匯	1.40%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銳正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43,624	交貨後60-90天電匯	0.20%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揚州合晶科技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241	交貨後60-90天電匯	-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鄭州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3,643	交貨後60-90天電匯	0.06%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62	-	-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576	-	0.01%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elitek Company Ltd.	1	其他應收款	464	-	-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銳正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49,442	-	0.23%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揚州合晶科技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6,861	-	0.03%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鄭州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2,107	-	0.10%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70,486	交貨後30-60天電匯	0.32%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364,336	交貨後30-60天電匯	1.66%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elitek Company Ltd.	1	應付帳款	3,197	交貨後30-60天電匯	0.01%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揚州合晶科技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26,009	交貨後30-60天電匯	0.12%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鄭州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4,345	交貨後30-60天電匯	0.02%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619	-	-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附表十一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資產之比率(註三)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elitek Company Ltd.	1	其他應付款	92	-	-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1	暫收款	170	-	-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1	長期預付材料款	125,929	-	0.58%
1	Helitek Company Ltd.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	1,309	交貨後60-90天電匯	0.06%
1	Helitek Company Ltd.	鄭州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	529	交貨後60-90天電匯	0.02%
1	Helitek Company Ltd.	鄭州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528	交貨後60-90天電匯	-
1	Helitek Company Ltd.	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94	交貨後60-90天電匯	-
1	Helitek Company Ltd.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696	交貨後60-90天電匯	-
1	Helitek Company Ltd.	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203	交貨後30-60天電匯	-
2	銳正有限公司	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	3	其他應付款	2,474	-	0.01%
4	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揚州合晶科技有限公司	3	銷貨	250	交貨後60-90天電匯	0.01%
4	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鄭州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3	銷貨	14,410	交貨後60-90天電匯	0.68%
4	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揚州合晶科技有限公司	3	進貨	17,539	交貨後60-90天電匯	0.82%
4	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鄭州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3	進貨	64,325	交貨後60-90天電匯	3.02%
4	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揚州合晶科技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22,110	交貨後60-90天電匯	0.10%
4	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鄭州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6,646	交貨後60-90天電匯	0.08%
4	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鄭州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16,380	交貨後30-60天電匯	0.07%
4	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138,488	-	0.63%
5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鄭州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3	銷貨	142	交貨後60-90天電匯	0.01%
5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鄭州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3	進貨	9,506	交貨後60-90天電匯	0.45%
5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鄭州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42	交貨後60-90天電匯	-
5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鄭州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6,785	交貨後30-60天電匯	0.03%
6	揚州合晶科技有限公司	鄭州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3	銷貨	263	交貨後60-90天電匯	-
6	揚州合晶科技有限公司	鄭州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304	交貨後60-90天電匯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外幣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十一之一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資產之比率(註三)
	一〇七年第一季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elitek Company Ltd.	1	營業收入	\$310,462	交貨後60-90天電匯	15.03%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1	營業收入	156,951	交貨後60-90天電匯	7.60%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1	營業收入	30,350	交貨後60-90天電匯	1.47%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揚州合晶科技有限公司	1	營業收入	8,334	交貨後60-90天電匯	0.40%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1,243	-	0.06%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1	進貨	457,194	交貨後30-60天電匯	22.13%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1	進貨	157,369	交貨後30-60天電匯	7.62%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elitek Company Ltd.	1	進貨	1,966	交貨後30-60天電匯	0.10%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揚州合晶科技有限公司	1	進貨	25,873	交貨後30-60天電匯	1.25%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236,097	交貨後60-90天電匯	1.48%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elitek Company Ltd.	1	應收帳款	112,595	交貨後60-90天電匯	0.71%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銳正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43,816	交貨後60-90天電匯	0.28%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7,975	交貨後60-90天電匯	0.11%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揚州合晶科技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33,534	交貨後60-90天電匯	0.21%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05,526	-	0.66%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71	-	-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銳正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47,251	-	0.30%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elitek Company Ltd.	1	其他應收款	195	-	-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揚州合晶科技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36,699	-	0.23%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288,636	交貨後30-60天電匯	1.81%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1	暫收款	141	-	-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95,959	交貨後30-60天電匯	0.60%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elitek Company Ltd.	1	應付帳款	460	交貨後30-60天電匯	-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揚州合晶科技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6,426	交貨後30-60天電匯	0.04%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elitek Company Ltd.	1	其他應付款	258	-	-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89	-	-
1	Helitek Company Ltd.	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	1,563	交貨後60-90天電匯	0.08%
1	Helitek Company Ltd.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	1,853	交貨後60-90天電匯	0.09%
1	Helitek Company Ltd.	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3	進貨	203	交貨後30-60天電匯	0.01%
1	Helitek Company Ltd.	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475	交貨後60-90天電匯	-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十一之一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資產之比率(註三)
1	Helitek Company Ltd.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532	交貨後60-90天電匯	0.01%
1	Helitek Company Ltd.	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202	交貨後30-60天電匯	-
2	銳正有限公司	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	3	其他應付款	2,337	-	0.01%
3	Wafer Works Investment Corp.	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	3	其他應收款	64,065	-	0.40%
3	Wafer Works Investment Corp.	Wafermaster Investment Corp.	3	其他應付款	4,630	-	0.03%
4	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3	銷貨	7,626	交貨後60-90天電匯	0.37%
4	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揚州合晶科技有限公司	3	銷貨	35,574	交貨後60-90天電匯	1.72%
4	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3	進貨	19,996	交貨後30-60天電匯	0.97%
4	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揚州合晶科技有限公司	3	進貨	24,204	交貨後30-60天電匯	1.17%
4	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7,569	交貨後60-90天電匯	0.05%
4	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揚州合晶科技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52,350	交貨後60-90天電匯	0.33%
4	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8,585	交貨後30-60天電匯	0.05%
4	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揚州合晶科技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8,930	交貨後30-60天電匯	0.06%
4	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揚州合晶科技有限公司	3	預付貨款	13,886	-	0.09%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外幣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